

# 这些新规元月份起实施,给你我带来哪些新变化



自元月份起,与民生相关的一批新规正式实施,883项商品降低进口关税,优化个税预扣预缴,“美丽”行业加大监管处罚力度,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快来看,带来哪些新变化?

**新规一:药品原料、医疗器械、奶粉原料等商品降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通知,自元月份起,我国将对883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此次降低进口关税的商品中,不少为百姓常用和需求较为强烈的商品。例如,为助力“宝宝”成长,降低了乳清蛋白粉、乳铁蛋白等婴幼儿奶粉原料进口关税;为满足特殊患儿需求,对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实施零关税。

对部分药品原料和医疗器械实施降税,包括人工心脏瓣膜、助听器,生产新冠疫苗所需的硼硅玻璃管等,部分抗

癌药原料将实行零关税。

无论奶粉原料、特医食品,还是药品原料、医疗器械,都和民生密切相关,有助于降低百姓生活成本,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此次调整措施有利于降低我国进口成本,更好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不仅满足国内需求,也为各国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机会,更好联通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新规二: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自元月份起,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优化后的预扣预缴方法是什么?  
【例】小明为A单位员工,2021年,A单位1月给小明发放10000元工资,2至12月每月发放4000元工资。

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明1月需预缴个税(10000-5000)×3%=150元,其他月份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6万元,故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150元。

采用新预扣预缴方法后,小明自1月份起即可直接扣除全年累计扣除费用6万元而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不用办理汇算清缴。

扣缴义务人该如何操作?  
采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在计算并预扣本年度1月份个人所得税时,系统会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自动汇总并提示可能符合条件的员工名单,扣缴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核对、确认后,即可按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采用纸质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则需根据上一年度扣缴申报情况,判断符合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再按公告执行,并需从当年1月份税款扣缴申报起,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填写“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

**新规三:“美丽”行业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元月份施行,这是首次将牙膏参照普通化妆品管理,宣称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的牙膏应当将相关评价依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重点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生产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用物质、非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货值金额30倍罚款;增加“处罚到人”规定,对严重违法单位的相关责任人最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5倍的罚款,禁止其5年直至终身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化妆品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管理责任;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履行好相关义务。

**新规四: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自元月份起,我国将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禁止我国境外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后,生态环境部将不再审批、发放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对我国来说,下一步要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逐步补齐国内资源缺口。相关部门还将持续加强固体废物物类整治,依法查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倒逼“散乱污”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国内再生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源自新华网)



财政部日前发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额度和期限、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债券发行与托管、相关机构职责、监督检查等作出明确。业内指出,地方债发行管理办法的发布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债发行和防范风险,完善了制度配套,提供了更为有力有效的政策依据。

管理办法强调,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对应类别的债券限额或发行规模上限。

此外,管理办法明确,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期限、融资成本、到期债务分布、投资者需求、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债券期限结构。

该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于2015年发布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汤海国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管理办法文件的发布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国地方债发行,为更好地在发挥地方债作用的同时又尽可能消除不规范举债、配合地方隐性债务消化,提供了必要的制度配套。

汤海国分析指出,相对于此前的两项规定,本次文件主要有三方面特征:首先是明显强化了“管理”元素。原来的两项规定,主体条款更多是阐述发行程序和解释相关概念,而本次文件的主体条款更多是对地方债发行中的各个方面提出要求,做限定,既体现了管理的理念,也更加具备管理的可操作性。

其次,更加全面和体系化。他表示,本次文件共分七章,层次分明,一目了然,而且在相关机构职责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了专门且明确的补充和拓展规定,更加全面地涵盖了地方债发行管理的有关方面。

此外,在细节上呈现宽严适度的变化特征。他表示,本次文件一方面对许多细节做了更严格的处理,增加了不少限定性的条款;另一方面又取消了原来两项规定中一些规定,如“单一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7年和10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等,为未来地方债发行能够更加灵活、很好地适应新需求、新变化扫除了障碍。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1至10月,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1218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21412亿元,发行专项债券39806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44944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16274亿元。2020年1至10月,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期限14.9年,其中,一般债券15年,专项债券14.8年。2020年1至10月,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发行利率3.40%。其中,一般债券3.33%,专项债券3.43%。

## 进一步规范发行防范风险 地方债发行新规重磅出炉

(源自新华网)

## 老师惩戒学生不得有七类行为

新规3月1日实施

长期以来,教育惩戒和惩罚的界限在哪儿,一直存有争议。近日,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该规则首次对教育惩戒给出定义,规定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管理、扰乱秩序、吸烟、饮酒、行为失范、侵犯权益等情形时实施教育惩戒,但实施教育惩戒不得有打击、刺扎、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孤立等体罚或变相体罚行为。新规将于明年3月1日起实施。

根据《规则》,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正,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教育惩戒不是惩罚,而是教育的一种方式。

到底哪些情形可实施教育惩戒?  
《规则》明确,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以及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此外,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根据程度轻重,《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一般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轻微的学生,包括点名批评、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较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生,包括德育工作负责人训导、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和行为规则教育、被暂停或者限制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等;严重教育惩戒适用于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且必须是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包括停课停学、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训诫、专门人员辅导矫治等。

《规则》提出,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明确禁止了七类不当教育行为。

- 七类不当教育行为
- 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 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当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 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 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 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 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 指派学生或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以及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行为。

(源自新华网)



## 人社部出台新规 网络招聘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日前,人社部出台《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且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规定》自2021年3月起施行。

据人社部流动管理司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网络招聘

已经成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的主要渠道。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3.96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站1.5万个,2019年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信息4.04亿条、发布求职信息8.23亿条。“但同时,网络招聘服务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该负责人举例,如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对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把关不严、非法使用个人信息、违规收取费用、监管方式不足等。

《规定》明确了网络招聘求职信息提供、网络招聘信息审查、网络安全、信息保护、收费管理等服务规范。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该负责人说,用人单位提供的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源自新华网)

## 多地出台落户新政,释放了什么信号

进入12月份,广州、无锡、青岛、福州、苏州等至少5个城市发布落户新政,降低落户门槛。其中,最引人关注的是两个省会城市,福州推出落户“零门槛”,广州正在征求公众意见的“差别化人才”被称为最宽松一线城市落户政策;只需满足大专或技校学历、社保满一年,年龄在28岁及以下即可在7个行政区落户。

此前降低落户门槛多集中在二三四线城市,此次省会城市甚至一线城市也加入其中,释放出什么信号?

**大专技校学历或可落户广州“零门槛”**

12月25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最新通知,毕业院校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青年人才在引进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即可落户。此前,这一类青年人才落户需连续缴纳社保满6个月。  
12月16日,该局公布了《广州市差别化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根据办法,广州落户门槛或大幅降低;只需满足大专或技校学历,社保满一年,年龄28周岁及以下,就能在广州7个非中心城区的行政区落户。

另一个省会城市福州,直接推出了落户“零门槛”。12月11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落户条件扩大人口规模的若干措施》,提出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实现落户“零门槛”;不设学历、年龄、就业创业限制,外省市人员均可申请落户,同时降低集体户设立条件。

此外,无锡12月8日实施《无锡市户籍准入登记规定》,全面取消了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技术人员等群体的落户限制。

12月14日,青岛《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到,继续放宽中心城区落户政策,主要涉及学历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国内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的在校大学生等人群。  
记者梳理发现,今年以来,有天津、重

庆、南昌、杭州、苏州、青岛等10多个大中城市放开落户限制。9月,上海松绑落户政策,放宽了高校应届毕业生落户范围和难度。下半年以来,知名电商主播李佳琦、演员和歌手杨超越先后被上海作为特殊人才引进落户,更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马亮认为,从各地的落户新政政策可以看出对人才的需求,新业态的兴起也重新定义了人们对人才的理解。网红、主播、制作人等弄潮儿拥有一技之长,对拉动经济、带动就业、提升文化都有很大作用,很多城市意识到这点,在吸引多样化人才方面发力。

**抢的是人才红利,拼的是城市竞争力**

专家认为,从各个城市公布的落户政策可以看出,一线城市对年龄和学历还有一定的门槛,更注重吸引高学历人才,二三线城市在竞争中逐步由抢人才发展到抢人口(不含港澳台)劳动力人口(包括学生)的平均年龄从32.2岁上升到38.4岁。国家统计局2019年的数据显示,2012年起,我国劳动年龄人口的数量连续7年下降,7年间减少2600余万人。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丁长发表示,城市区域经济的竞争取决于人才竞争,但当前不少城市面临劳动力和人才供求的拐点,叠加经济层面影响,导致城市更加“求贤若渴”。

与此同时,本轮抢人也折射出城市对人口作用的认识深化。华南城市研究会会长胡刚分析,城市的本质是人口的聚集,人才从人口中产生。以往理念是人口增加就意味着城市财政负担,现在人们更多看到人口增加带来促进消费、拉动经济的作用。“过去城市接纳外来人才落户时考虑更多的是成本以及当地的人口承载力,而现在不少城市认为人才不是成本而是资



(源自新华网)